

福利計劃說明

9/11 心理衛生和物質濫用福利計劃

紐約市政府為需要協助者提供承保的新福利計劃

紐約市衛生局目前正提供一個類似保險的福利計劃，幫助仍受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襲擊事件影響之紐約市居民支付一些心理衛生和物質濫用治療服務的費用。

如何使用？

如果您仍被與 9/11 事件有關的心理問題困擾，您就可能符合紐約市 9/11 福利計劃承保的資格。查詢詳情，請電 311 或瀏覽網頁 www.nyc.gov/9-11mentalhealth。一名福利統籌人員將向您提供幫助，確定您是否符合福利資格，並說明提交費用申報的過程。

如果您符合資格，該計劃將為您退回自付費用，金額可達 NYC 9/11 福利計劃心理衛生或物質濫用治療福利計劃規定之最高福利限額。

如果您有其它醫療保險，您必須先使用那項保險福利。NYC 9/11 福利計劃將為您負擔您的自付費用。

如果您沒有保險，您付給服務者的費用可由 NYC 9/11 福利計劃心理衛生或物質濫用治療福利計劃償付，金額可達該福利計劃規定之最高限額。

如果醫療服務提供者為符合資格的病人直接提交費用償付申報，我們將直接把退款支付給他們。如果醫療服務提供者對某種服務的收費超過規定的退款限額，那麼，病人就需要負責支付餘數。

哪些人符合資格？

有兩類紐約市居民符合此計劃的資格。

A類包括符合以下情況之個人或家庭成員：

- 失去家人，或嚴重受傷，或住在堅尼街(Canal Street)以南地區。
- 曾在世貿中心或在五角大廈工作(不論 9/11 當天他們是否在上班)，或當天從世貿中心或五角大廈撤退者。
- 在世貿中心附近的學校上課的學生，或有子女在附近上學的家長。
- 曾被派往“限制地點”工作之救援，恢復或重建人員。
- 9/11 當天的接受緊急派遣任務的人，或在受襲擊地區陳屍房服務者。
- 在堅尼街以南地區或在雷根機場工作者，而在 2002 年 1 月 11 日之前失去工作，或收入少於 9/11 之前的 70% 的人。
- 有家人符合以上條件，或與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人一起居住者。
- 住在紐約市。

B類包括不屬**A類**的、但出現了可能與襲擊事件有關之心理症狀的紐約市居民。此類人士將需經篩選，而為他們提供治療的醫務人員則須提供一封確認他們情況可能與 9/11 事件有關的信件。

承保什麼服務？

NYC 9/11 福利計劃保留在任何時間修改其承保的服務的權利。承保服務包括：

- 門診心理衛生和物質濫用治療服務：福利計劃承保與門診治療有關的服務的自付費用。屬**A類**者可享有的退款費用無限額。屬**B類**者終身可享有不超過\$3,000的退款。
- 與心理衛生及物質濫用治療有關的藥物和化驗室服務：此外，這項福利可承保藥物及／或化驗室服務費用，受益人終身可享有不超過\$1,500的福利。
- 心理評估和檢驗：該福利為二十一歲或以下兒童承保不超過八小時的評估和檢驗費用。

福利計劃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住院服務
- 急症室和有關服務
- 針灸
- 美術治療或其他表達性治療
- 錯過約診時間
- 與心理衛生／物質濫用治療無關的藥物

哪些人可提供治療？

要取得退款補償，您必須找持有紐約州執照／認證的服務提供者就診，或找在同一領域的有紐約州執照／認證的服務提供者監督下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員就診。

NYC 9/11 福利計劃承保以下持有執照或認證的專業人員提供之服務：

- 醫生
- 心理學家
- 社工
- 護理醫師
- 經過認證的酗酒或物質濫用服務顧問
- 心理衛生顧問
- 婚姻和家庭顧問
- 認證心理分析學家（只限持有州執照者；僅僅持有全國認證資格還不夠）

如何申請此福利？

任何符合資格的人士，均可致電 877-737-1164 (877-SEP11MH)或(TTY) 212-982-5284 提出申請。A類人士亦可以上網提交申請，網址是www.nyc.gov/9-11mentalhealth。

重要日期：

- 2008 年四月：開始註冊
- 2007 年一月二日：承保開始日期（追溯）
- 2010 年七月七日：註冊結束
- 2011 年一月七日：承保結束
- 2011 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費用償付表的最後期限

注意：根據資源和計劃之成功與否，福利條款可能會有所修改。查詢詳情，請瀏覽網頁www.nyc.gov/9-11mentalhealth。此計劃由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資助及監督，由紐約市心理衛生協會（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NYC）統籌福利的使用。